**鹿港鎮公所水利建造物申請工廠搭排排放事業廢水切結書**

**【表八】**

具切結書人 (公司名稱)，坐落彰化縣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因向鹿港鎮公所申請渠道放流水搭排使用案，茲切結本公司所排放事業廢水，屬低污染性質，且年排水使用量不超過 立方公尺，如不實蒙蔽等情事，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公司負責人 君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因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公 司 名稱： （印章）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